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莊鴻國
電話：049-2237530轉1509
電子信箱：ad82265@mail.nt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40212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306I_1140212470_ATTACH1.pdf、
376480306I_1140212470_ATTACH2.pdf、376480306I_114021247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及執行「114年8月份佔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查報移置張貼清冊」及車體外觀、引擎號碼、車身號碼照片各乙份，請惠予張貼佈告欄，以週知民眾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、南投縣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清冊中有牌照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局執行認定張貼，至於無牌照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貴公所執行認定張貼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占用道路之有牌照及以引擎號碼查知車主之廢棄車輛，由本府警察局以書面通知所有人限期清理，若逾期未清理或查無車輛所有人或車輛所有人行蹤不明時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，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逕予清除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

交通警察隊 收文:114/09/11



A11140056533 有附件



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

副本：高盟汽車材料行、本府環境保護局



裝

訂

線

